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22號

原告 魏瑞祥

原告與被告力得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 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 
書記官 黃美秀